

东莞韶关对口帮扶指挥部

莞韶指〔2022〕1号

签发人：罗晓勤

关于印发《东莞韶关继续推进全面帮扶共建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东莞市有关镇（街道）、东莞市直有关单位，韶关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韶关市直有关单位，东莞韶关对口帮扶“十组团”指挥部：

经东莞、韶关两市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将《东莞韶关继续推进全面帮扶共建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印发给各单位，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东莞韶关对口帮扶指挥部

2022年1月7日

东莞韶关继续推进全面帮扶共建三年 行动方案（2022—2024年）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珠三角地区与粤东西北地区全面对口帮扶工作的部署，根据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珠三角地区与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对口帮扶协作机制的意见》（粤办发〔2020〕5号）有关要求，在东莞、韶关上一阶段对口帮扶的基础上，进一步集中优势力量及资源，继续推进东莞韶关全面帮扶、精准对接、合作共建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东莞、韶关两市工作安排，加快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建立健全对口帮扶协作机制，在坚持以推动发展为着力点、全力以赴抓好产业共建的同时，以“韶关所需、东莞所能”为原则，进一步组织和动员东莞市政府、市场和社会力量，在发展理念、体制机制、公共服务、民生保障、优势资源等方面继续推进全面帮扶共建工作。助推韶关市进一步转变观念、深化改革，有效提升社会民生水平，增强群众对帮扶共建工作的获得感和认同感，形成良性互动的对口帮扶格局。

二、进一步推进发展理念、体制机制全面对接

(一) 实施深化改革对接行动。由两市市委改革办牵头，遵循中央顶层设计，学习借鉴东莞市近年来全面深化改革的最新成果，以及东莞市承接省委、省政府部署的省制造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实验区等工作经验，结合韶关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谋划推进招商引资、拓空间机制、科技体制、数字化转型、民生改革等关键性、基础性改革；进一步抓好投融资体制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土地收储整備和利益共享机制改革、创新空闲低效用地盘活机制改革等深化改革对接任务落地。东莞市学习借鉴韶关市在环保治理、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加强两市深层次、多领域交流合作，进一步健全两市各部门间双向交流机制，增强各责任单位担当意识，压实工作责任，加强跟踪督察，确保优质高效推进改革对接工作落实。〔牵头单位：两市市委改革办；责任单位：两市发展改革局、科技局、工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东莞市投促局〕

(二) 实施政务政风对接行动。由两市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充分发挥东莞市改革开放先行先试的新经验和优势，进一步加强两市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管理、商务、应急管理、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等部门的互访交流，着力改善韶关市政务政风和营商环境。加快推进韶关市“数字政府”改革，探索建立“管运分离”的建设模式，推进数字资

源开发利用；加快推进数据汇聚、治理、应用和开放共享，促进项目集约化建设；借鉴东莞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东莞市民服务中心标杆大厅建设经验，深化韶关市政务服务改革。借鉴东莞市在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和重点项目管理机制方面的经验做法，加快韶关市重点项目建设，促进投资增长。〔牵头单位：两市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两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应急管理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三）实施干部培养高质量对接行动。由两市组织部门牵头，将莞韶对接纳入韶关市干部培训的总体安排，结合各部门和各组结对情况，每年在韶关市直部门和各县（市、区）中选派部分年轻、有冲劲、有发展潜力的干部，到东莞市部分镇（街道）、市直单位及产业园区挂职学习，时间一年。挂职干部参与实际工作，从实践中学习提高，切实吸收东莞市先进的发展理念和宝贵的行政服务经验。探索开展“中青班”等主体班次互相插班学习、学员互访、异地培训等多种办学模式。深化两市干部培训资源共享，推动中共粤北省委机关旧址、红军长征粤北纪念馆和东莞规划展览馆、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鸦片战争博物馆、东江纵队纪念馆等师资资源、党校资源、园区资源、展馆资源在两市干部培训工作中共享使用。〔牵头单位：两市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两市各有关部门、各级财政部门、产业园区，东莞市相关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韶关市各县（市、区）政府]

三、进一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民生保障精准帮扶

（四）实施教育精准帮扶行动。由两市教育部门牵头，继续开展莞韶教育精准帮扶，提高韶关市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水平。深化学校结对帮扶，支持并推动东莞韶关 70 对学校（其中基础教育 60 对学校，职业教育 10 对学校）“一对一”结对帮扶，集中优势资源打造 16 对示范结对学校，提高结对学校的整体管理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组织教育行政管理干部交流，开展优秀校长高端研修、校领导双向挂职跟岗，列入教师培训计划。根据实际每年遴选韶关市县一批优秀校长到东莞开展为期一年的高端研修学习（每年多次集中，累计不少于 30 天或 180 学时），结对学校间每年各安排 1 名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或中层干部到对方学校挂职锻炼或跟岗学习。开展教育行政管理人员培训，每年组织一批韶关各级教育部门管理人员到东莞观摩学习。实施教师队伍能力素质提升合作，开展骨干教师双向支教跟岗，推进“名师工作室”培养项目，每年组织东莞名教师、名校长、名班主任到韶关结对学校开展不少于 1 周的宣教讲学活动。开展教学教研指导帮扶，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开展两地市、县（镇街、园区）或学校的区域教研联动、专题讲座、专题研训活动，以及信息化教学资源共建共享，对教育教学、课题研究和信息化教学改革作具体业务指导，营造浓厚的教研氛围，每年不少于 5 次，每年的教研活动均应实现各学

科全覆盖。深化职业教育合作，创新两市职业教育办学交流体制机制，探索推动韶关市职业院校加入东莞市相关职教集团，推动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借鉴东莞市高技能公共实训中心运营模式，指导和协助韶关建设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提升技能人才培养能力。鼓励韶关中职学校与东莞高职院校实施“三二分段”贯通培养，促进中高职教育有效衔接，促进韶关职业教育水平提升，合力培养高素质、高技能应用型人才。推动校园文化帮扶共建，推进特色文化建设，组织开展文体活动，广泛开展莞韶研学交流，帮助提升韶关学校硬件设施建设。支持学生成长帮扶，发动东莞援派教师与韶关困难学生建立帮扶关系，鼓励各级教育部门开展爱心助学助困活动，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教育帮扶，每年统筹资源帮扶韶关困难学生。〔牵头单位：两市教育局；责任单位：两市各级财政部门，两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韶关市各县（市、区）政府，东莞市相关园区管委会、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五）实施医疗精准帮扶行动。由两市卫生健康部门牵头，各级财政部门提供适当资金支持，统筹安排东莞市直医疗机构、“十组团”各镇（街道）医疗机构与韶关市属、县（市、区）属医疗机构进行“一对一”结对帮扶，在韶关市各县（市、区）重点打造1所具有结对帮扶示范效应的医院，重点提升1个以上具有结对帮扶示范效应的基层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机构管理帮扶，加强结对医疗机构间互访交流，原则上双方结对医

疗机构每年对接不少于2次，每年组织双方结对医院院长或名医专家开展不少于1次专题帮扶座谈会、教学活动或学术讲座等交流活动。推动医务人员交流，选派东莞名医专家，赴受援医院坐诊指导，通过学术讲座、培训活动、现场教学等方式，开展理论教学和实践指导；结合实际开展受援医院医务人员到东莞医院交流学习，促进医护人员素质提升，培养医疗专业技术骨干，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原则上每年每对结对医疗机构间人员交流不得少于20人次。开展医疗技术精准帮扶，推进智慧医疗建设，开展远程医疗合作。积极组织东莞市医生赴韶关市开展下乡义诊活动。发挥帮扶医院技术优势，协助受援医院在重点专科、薄弱专科、新技术等方面的建设。继续推进东莞市中医药系统帮扶韶关市翁源县、新丰县、乳源县三家中医院升级建设，增强韶关中医诊疗水平。推动韶关市及有关医疗机构重点项目提升，由东莞市妇幼保健院帮助提升韶关市妇幼保健院建设，帮助指导韶关市产科急救网络平台的构建与运行；指导韶关市妇幼保健院提升儿科系列专科及产科学科的技术水平及质量管理。开展医疗设施建设帮扶，帮助和指导韶关受援医院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根据韶关受援医院需求，积极动员协调政府及社会力量，加大医疗设备、医疗物资捐赠力度。〔牵头单位：两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两市各级财政部门，东莞市相关园区管委会、镇（街道）政府（办事处），韶关市各县（市、区）政府〕

（六）实施文化精准帮扶行动。由两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牵头，充分发挥东莞市文化发展的经验和优势，继续协助韶关市进一步健全各类基层文化阵地，打造文化活动品牌，传承发展优秀传统文化，推动文化安民乐民惠民。共同策划两市互展互演以及文化志愿活动，每年统筹安排 30 场韶关文化团队到东莞专场演出。开展莞韶文化人才交流合作，建立莞韶两地群众文化人才信息资源共享机制，组织文化工作者开展交流活动。开展文化遗产保护帮扶行动，推动两市非遗项目双向交流，开展优秀非遗传承人讲座，推进两地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平台的建设。开展文艺创作帮扶行动，挖掘两地特色文化资源，广泛开展艺术交流合作。探索建立莞韶博物馆联盟，推进两市博物馆间的展览交流。深化两地体育交流合作，开展两地青少年竞技体育项目交流合作，加强两地群众体育活动的交流合作。开展精准结对帮扶，统筹“十组团”所在镇（街道）与韶关对应县（市、区）文化单位继续开展精准结对，由东莞结对单位协调落实扶持资金，支持韶关结对单位每年 10 万元用于“风度书房”购置书籍，进一步丰富各结对单位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牵头单位：两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责任单位：两市市委宣传部、各级财政部门，东莞市相关园区管委会、镇（街道）政府（办事处），韶关市各县（市、区）政府〕

四、进一步推进两地优势资源精准对接

（七）实施优质创新资源对接行动。由两市科技、工业和

信息化、商务部门牵头，结合自身职能，分别制定对接方案。积极推动两市产学研合作，支持两地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联合申报科技项目。加强两地重大创新平台对接，推进松山湖高新区与韶关高新区开展合作，开展考察交流活动；组织韶关市新型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等各类创新平台到东莞参观学习，学习借鉴东莞市创新平台在科研成果转化、企业孵化、资源引进和人才引进培养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强化科技创新服务，进一步完善韶关市高新区及相关园区内的孵化育成体系，利用国家级高新区各项优惠政策叠加效应，做好转移入园企业科技创新服务工作；支持韶关先进材料研究院与韶钢、韶冶、东阳光等企业开展项目合作。创新推进招商对接，充分结合韶关市资源与东莞市优势，坚持“大招商、招大商、招好商”，创新两市联合招商工作机制，共同开拓、共享招商资源，协助韶关市对接东莞市各类行业协会、外商协会、驻境外经贸代表处、中介机构等加强联系，开展中介招商，扩大韶关市招商网络；利用展会宣传推介韶关，开展联合招商。探索莞韶产业共建新模式，以莞韶两地共建园区为平台，动员东莞市优质企业来韶关投资考察，引导打造“东莞总部+韶关生产基地”的共建模式，促进东莞外溢企业落户韶关。〔牵头单位：两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责任单位：两市各级财政部门，东莞市投资促进局、东莞市相关园区管委会、镇（街道）政府（办事处），韶关各县（市、区）政府〕

(八)实施优质农业对接行动。由两市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加快莞韶农业合作载体和项目建设,充分利用韶关农业资源优势,鼓励东莞市民营企业到韶关市投资农业产业园区,协助韶关全力打造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积极引导东莞市企业到韶关投资现代农业项目,建设蔬菜、大米、特色水果、生猪等“菜篮子”“米袋子”种养产品外延基地,不断提升韶关农业生产、科技、营销、创业等水平。加强农业经贸合作交流,通过经贸交流、招商引资、资源有效利用、信息交流等多种方式,推动两市现代农业园区(基地)、农业龙头企业、批发市场、商贸流通企业等农村社会各领域的合作交流。开展农产品产销对接,发挥两市农业产业基础和庞大消费市场的优势,推动两市蔬菜、生猪、荔枝、香蕉等优质农产品互供,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强莞韶农业行业协会对接,引导开展两地农业行业协会间的沟通交流和业务往来,发挥行业协会在引导投资、行业管理、行业服务等方面桥梁作用。促进农业人才交流培训,发挥两地农业产业优势和技术优势,加强在农业生产技术、农产品销售、农产品质量安全等方面的交流互动和人才合作。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农业技能培训,提升服务“三农”的能力。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依托东莞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和技术优势,加强莞韶农产品检测农业技术培训交流和对接帮扶。〔牵头单位:两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两市各级财政部门、商务局、供销社,韶关市各县(市、区)政府,东莞市相关镇(街

道)政府(办事处))

(九)实施优质人力资源对接行动。由两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深化两地劳务信息交流对接,建立人力资源市场信息沟通和劳务输出合作机制,加强两地供求信息互联互通,每年东莞向韶关提供各类岗位信息10000个,韶关向东莞提供5000个岗位信息。“十组团”相应镇(街)和县(市、区)每年召开人力资源供需对接会,共同推进合作双方优质人力资源对接。开展技能人才培养合作,持续深化东莞韶关技工院校合作,组织两地技工院校教师交流学习,开展各类技能人才培养工作。建立两地技工院校技能竞赛合作共享机制,定期举行各类技能竞赛交流活动。推进校企合作,积极动员莞韶企业到两地技工院校互设“企业冠名班”,开展就业招聘。开展劳务帮扶对接,结合韶关市的劳动力资源和企业实际情况,积极参加东莞人社部门到东西部劳务协作地区开展的劳务对接活动,多渠道“招工助企”,有效缓解转移到韶关的东莞企业的缺工问题。推动韶关劳动力就业,进一步加大东莞在人才资源领域的资金帮扶力度,逐步提高莞韶共建产业园劳动力转移补贴、韶关技工技术人才到莞就业培训补贴等标准,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韶关籍人员给予技能提升补贴,促进韶关职业院校办学质量与技术人才培养质量双提升。〔牵头单位:两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两市各级财政部门,“十组团”相应东莞市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韶关市各县(市、区)政

府，市县两级产业园区管委会〕

（十）实施优质旅游对接行动。由两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牵头，推进旅游人才队伍互学互鉴，开展莞韶两地旅游干部交流活动，加强两地旅游业界人员经验交流。继续组织两地旅游相关企业、协会和机构互访交流，不断挖掘开发两地特色文化旅游资源。加大韶关市旅游资源开发力度，将开发潜力大、市场前景好的优质旅游资源向东莞市以及珠三角地区宣传推介，积极引入战略投资者，打造精品旅游项目，提升韶关旅游的品位和竞争力。引导东莞市民营资本参与韶关优质旅游资源开发，投资建设旅游酒店、高端民宿等文旅项目。鼓励东莞旅行社通过市场化运营的方式组织游客前往韶关，将韶关发展成为东莞游客的旅游目的地之一。加大韶关旅游营销力度，积极利用微信平台、微博等新媒体推介韶关，东莞市每年协助韶关市举办2次以上主题旅游推介会。〔牵头单位：两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责任单位：两市各级财政部门〕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两市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市关于对口帮扶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来，把落实各行动计划作为重点工作，切实抓紧抓实，各对口部门要建立专门对接工作小组，加强组织协调，完善工作机制，每年召开不少于2次的专门联席会议，形成齐抓共管、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强化宣传引导，做好各项政策的解读，共同营造继续推进

全面帮扶共建的良好舆论氛围。

（二）明确工作任务。两市各级各部门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任务和实施的时间节点，要做到“五有”，即有专门对接小组、有三年总体工作方案、有年度执行方案、有年度工作任务清单、有实施完成时间。各专项行动三年总体工作方案定稿后，报莞韶指挥部汇总备案，并同步正式实施。莞韶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方案建立重点工作任务台账，完善工作动态跟踪机制。

（三）强化政策配套。两市各级各部门要及时研究工作落实中的突出问题，加强对接沟通，研究制定解决方案，发挥政策协同作用。两市各牵头部门要因地制宜将工作深入到东莞韶关对口帮扶相应镇（街道）和县（市、区），明确工作任务，争取东莞市镇（街道）财政支持。两市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各专项工作实施情况和进度，通过安排预算、整合帮扶资金等方式，加大对各项帮扶工作的资金扶持和保障力度。鼓励创新帮扶资金投入方式，积极引导企业、社会资金参与帮扶工作，逐步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共同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

（四）深化组团对接。莞韶对口帮扶“十组团”指挥部要因地制宜实施全面帮扶共建，东莞每个对口帮扶的镇（街道）每年安排不少于200万的民生帮扶资金，重点突出对韶关相应县（市、区）的教育、医疗、劳动力就业创业等民生事业帮扶。各组团要发挥“1+N+1”帮扶机制作用，统筹各种优势资源条

件，积极开展帮扶活动，每季度向莞韶指挥部报告全面帮扶工作落实情况。

（五）加强工作指导。莞韶指挥部办公室每季度、每半年收集各牵头单位的工作进展情况并进行汇总，并定期对两市各牵头部门、莞韶对口帮扶“十组团”指挥部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实地指导，对工作突出的或落实不到位的单位或个人予以通报。